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

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形成书面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业务合作机会和行业并购机会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投资理念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蔡建、武建东、蒋华君

2017年7月18日